**项目名称：食堂食品原材料（除教委统一采购以外品目）配送服务采购**

**项目编码：ljmjxx2025-c02**

**采购执行编号：TC259D0F4**

**招 标 文 件**

## 采购人：重庆市北碚区两江名居第一小学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O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 2 -](#_Toc10843)**

**[第二篇 项目技术（质量）需求 - 5 -](#_Toc76)**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 13 -](#_Toc30208)**

**[第四篇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 17 -](#_Toc13845)**

**[第五篇 投标人须知 - 26 -](#_Toc6168)**

**[第六篇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样本） - 31 -](#_Toc13328)**

**[第七篇 投标文件格式 - 44 -](#_Toc19725)**

#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重庆市北碚区两江名居第一小学（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对食堂食品原材料（除教委统一采购以外品目）配送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有资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 一、招标项目内容

项目名称：食堂食品原材料（除教委统一采购以外品目）配送服务采购

|  |  |  |  |
| --- | --- | --- | --- |
| **分包名称** | **最高折扣限价%** | **中标人**  **数量（名）** | **备注** |
| 分包一：蔬菜类 | 100% | 3 | 所有分包均按限价清单单价\*投标折扣计算报价总价计入评审。 |
| 分包二：水果类 | 100% | 3 |
| 分包三：佐料辅料、干副食品原材料、易耗品、农副产品类等教委统一配送物品名目以外部分产品 | 100% | 3 |
| 注：1.以上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篇内容。  2.每个包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低的先后顺序确定前三名投标人，即为中标人（排序）。  3.按照一体化办学的管理要求，本项目采购供货分为重庆市北碚区两江名居第一小学、重庆市北碚区两江名居第二小学、北碚区两江幼儿园三个学区；为保障更多供应商参与学校食堂食品原材料的供应，按照“兼投不兼中”原则确定各包中标人，按照第四篇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二）推荐中标人名单”的规定确定中标人，第一中标人若为同一供应商只能按排序靠前的1个分包供货并分别与重庆市北碚区两江名居第一小学、重庆市北碚区两江名居第二小学签订合同。  4.合同期限：本次招标采购配送服务期限为1年，合同期满后，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可续签合同，最多不超过2次。  5.采购需求清单（包含但不限于表内品目，供货时根据采购需求按招标文件要求或采购人要求增减清单产品目）：  附件1《北碚区两江名居第一、第二小学蔬菜类需求清单》  附件2《北碚区两江名居第一、第二小学水果类需求清单》  附件3《北碚区两江名居第一、第二小学干、副、佐料、牛奶、农副产品类需求清单》  6.若同一投标人参加两个及两个以上分包的投标，请各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按每个分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在每个投标文件封面注明包号和分包名称。 | | | |

## 二、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学生食堂代收代管），每年总金额约为450万元。其中分包一蔬菜类每年约为175万元，分包二水果类每年约为90万元，分包三佐料辅料、干副食品原材料、农副产品类等教委统一配送物品名目以外部分产品类每年约为185万元。（具体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注：各分包中标人分别重庆市北碚区两江名居第一小学、重庆市北碚区两江名居第二小学签订合同；配送单位分别为：重庆市北碚区两江名居第一小学，重庆市两江名居第二小学，北碚区两江幼儿园，分开结算。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资质证书

分包一、分包二：投标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分包三：投标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或《生产许可证》）

注：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2.项目负责人要求：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单位正式员工，负责与采购人联系确认履行合同等相关事宜；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

注：投标人须提供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公司委派函、投标人单位为其缴纳的最近1年（即2024年5月-2025年4月）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以及提供满足上述要求的相关承诺，格式自拟。

## 四、投标、开标有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请到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领取或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网上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澄清等开标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投标人领取或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招标内容。

（二）招标文件公告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三）招标文件提供期限：2025年6月9日至2025年6月16日17时00分（工作时间）。

（四）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53号5-1（双鱼座A座5楼）开标室

（五）投标文件递交开始时间：2025年7月1日北京时间09时00分；

（六）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7月1日北京时间10时00分；

（七）开标时间：2025年7月1日北京时间10时00分

（八）开标地点：同投标地点

## 五、投标保证金

**按照《重庆市北碚区财政局关于持续营造一流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取消投标保证金收取。**

## 六、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二）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三）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 七、投标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下的采购活动。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本项目若有澄清文件一律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上发布，请各投标人注意下载；无论投标人下载与否，均视同投标人已知晓本项目澄清文件的内容。

（四）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五）投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所有费用均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七）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八）参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投标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本次自主采购活动。

## 八、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重庆市北碚区两江名居第一小学

联系人：蒋老师

电 话：023-68369648

地 址：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街道蔡顺路109号

1.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 元 陈佳欢

电 话：023-68881331-9110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院1号楼6层(601-615室)、9层(903-915室)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53号5-1（双鱼座A栋5楼）

# 第二篇 项目技术（质量）需求

## 一、项目情况介绍

根据重庆市北碚区教委、重庆市北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学校食堂管理规范的要求：学校食堂食品原材料实行统一招标、定点采购。食堂主要为全校师生提供就餐服务，每天需要的食品原材料配送由供应商负责提供，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考核。相关情况如下：

（一）此次招标共分三个包：分包一内容：蔬菜，年供货额度约175万元；分包

二内容：水果，年供货额度约90万元；分包三内容：佐料辅料、干副食品原材料、易耗品、杂粮、禽蛋、牛奶、农副产品类等教委统一配送物品名目以外部分产品，年供货额度约185万。每个包采购入围三家中标人。

（二）按照一体化办学的管理要求，本项目采购配送服务分为重庆市北碚区两江名居第一小学、重庆市北碚区两江名居第二小学和北碚区两江幼儿园三个学区；为保障更多供应商参与学校食堂食品原材料的供应，按照“兼投不兼中”原则确定各包中标人，按照第四篇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二）推荐中标人名单”的规定确定中标人，第一中标人若为同一供应商只能按排序靠前的1个分包供货并分别与重庆市北碚区两江名居第一小学和重庆市北碚区两江名居第二小学签订合同。根据学校出具需求清单，中标人依据清单进行单价报价，学校根据定价机制通知当期执行价格。如中标人最终报价比学校确认的执行价格高又拒不执行学校价格通知的，则认为供应商自愿放弃分包的配送服务权利，合同自动终止，按照第四篇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二）款”启动程序。

（三）各投标人须有一定的仓储、配送、安全责任等能力。

1.送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配送时间：每天早上6：30-7：30配送到学校（或者按学校要求时间配送）。

3.中标人的供货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技术参数和规格要求，不得出售假冒伪劣产品。

（四）请各投标人根据学校需求限价清单及相关要求结合自身情况自主核算报价。

## 二、质量要求

（一）物资品质必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为基本标准；

（二）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质量标准和规格要求，不得出售假冒伪劣产品。

（三）包装食品须有生产日期、保质期、包装完好、无异味、无杂质、产品执行标准；符合食品卫生安全要求和国家相关标准。外包装上须有检验合格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四）中标人必须按学校食堂卫生及食品监管部门索证索票等要求提供相关凭据。

（五）供应产品应满足以下要求：

**1.蔬菜**

1.1农药残留标准：所有蔬菜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最大农药残留限量《GB2763-2021》要求。供货时需提供产品批次检验合格证明和国家批准机构（三方）出据的近期质检报告、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1.2分类质量要求

叶菜类：鲜嫩，无枯黄叶，无花斑叶，无烂叶；叶茎完整无折断，基部不老化，干爽无水；无裂口损伤，表面无泥土及其它杂物，无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薹（菜心除外），无畸形、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花椰菜应新鲜洁白，不带叶麸，无畸形花。

根茎类：个体均匀，根形完整，无畸形，无泥土，无虫蛀和机械伤，无腐烂，无断折断裂，不萎蔫变软，不发芽，不变绿，不空心，不糠心，不黑心，弹击有实心感。

果菜类：外观良好，个体整齐，色泽正常，瓜肉坚实，表皮无损伤、无病斑或烂斑，无裂口，无折断，无压痕，无异味，不发软皱缩。

芽苗类：鲜嫩、无老叶、无花斑黄叶，根部切口新鲜，茎叶完整，无腐烂现象。

菌类：色泽与其品种相适应，气味正常；无腐烂及虫蛀株，无毒、无发霉，无失水枯萎，朵片完整，手轻捏不能有水渗出为宜。

**2.水果**

各类新鲜水果货品，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最大农药残留限量《GB2763-2021》要求。水果色泽鲜艳，无变色，外观饱满、内外无腐烂、无霉变、无蜡、无异味、无虫蛀、无寄生虫。配送货物还必须满足形态完整、果实匀称、口感好。供货时必须提供产品批次检验合格证明和国家批准机构（三方）出据的近期质检报告、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3.佐料辅料、干副食品原材料、农副产品类等教委统一配送物品名目以外部分产品**

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不得含有二氧化硫和非法使用添加剂；重金属元素、农药残留不得超标，须优质、无感官异常。必须符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供货时必须提供产品本批次检验合格证明和国家批准机构（三方）出据的近期质检报告。

3.1牛奶必须是质量检验无公害产品，禁止提供违法违禁违规商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酸奶质量标准必须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乳》（GB19302-2010）的相关规定。

3.2牛奶为巴氏低温灭菌，常温奶制品保质期不超过180天，鲜奶等低温奶制品的保质期不超过15天。

3.3送货日至保质期到期日的天数必须大于保质期天数的三分之二。

3.4有商标牌号，注明生产日期、产地、保质期、包装规格、有SC标志。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不掺假、不过期、不变质、不变味、无杂质、无毒害，包装完整。产品质量符合食品卫生安全要求和国家标准。

3.5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配送符合质量及营养要求规定生产商生产的牛奶（含酸奶），得到采购人、学校教师、家长代表等相关人员认可后方可配送。

3.6蛋类的执行标准及质量等级要求 ：符合国家最新标准，散装生鲜禽蛋应提供当日的动物产品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或出境动物产品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外地生鲜禽蛋应有其所在地农业部门的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或检疫验讫标识；包装应采用符合国家卫生标准要求的包装材料。

3.7蛋壳光滑、干净，无破损，无沙壳、畸形、麻点；蛋黄蛋清界限分明。

3.8产品新鲜度：从养鸡场的产蛋日期至送货日期1-4月和11-12月应不超过5天（包括产蛋日），5-10月不超过3天（包括产蛋日）。

3.9其他禽蛋类参照鸡蛋标准执行。

**4.供应商须将所有原材料每日均留存样品一份（保留在学校，设备由供应商自行购买，双人双锁），保存时间48小时，接受市场监督管理局定期检查或由采购人不定期送检，供应商须有48小时视频留样记录台账。**

**5.品目规格要求**

附表：供应产品（包含但不限于以下产品内容，根据学校营养餐安排）应满足以下规格：

包一：附件1《北碚区两江名居第一小学蔬菜类需求清单》

包二：附件2《北碚区两江名居第一小学水果类需求清单》

包三：附件3《北碚区两江名居第一小学佐料辅料、干副食品原材料、农副产品类等教委统一配送物品名目以外部分产品类需求清单》

## 三、定价基本原则及方式

（一）询价市场

重百北碚超市、新世纪北碚超市、学校周围市场（现场临时任选）、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农产品市场行情查询网站（http://www.cqnync.cn/marketsta）公布的双福批发市场和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农产品市场行情查询网站（http://www.cqnync.cn/marketsta）公布的重庆市其他批发市场（含巴南、合川、城口、涪陵、观农、九龙太慈等）5个市场，如同一市场有多种价格，以平均价格纳入计算。

学校分管副校长组织后勤人员、采购人员、教师代表、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监督家长委员会（家长代表）及供应商代表分别到相指定的地点进行询价并作好记录（超市价格询价时间为早晨8：30-11：30），重庆市农业农村网的双福批发市场网上采价和重庆市农业农村网主城都市区其他批发市场（含长寿、涪陵、永川等）网上采价时间以超市询价时间前后3天均可，采用网页打印或网页截图打印后登记为准，纪检监督，具体时间采购人临时通知。

（二）定价机制

1.询价定价周期：招标采购的包一蔬菜类、包二水果类原则上每月一次，遇到学期开学或学期结束不足一月的，就延续到次月为一个询价定价周期（比如，学期为2月15日及以后开学，则开学询价定价就可执行至3月底，又如期末结束为1月18日等不足一月的原则上不再进行询价定价，以上年12月询价定价延续到次年1月至学期结束，以校历为准），包三：佐料辅料、干副食品原材料、农副产品类等教委统一配送物品名目以外部分产品类开学前询价定价一次，如因食堂需求单漏项的，可作增补。

2.最高限价、基准价和执行价

①最高限价：当期询价市场零售最高价为最高限价；

②询价平均价和基准价：（重百北碚超市+新世纪北碚超市+学校周围市场+重庆市农业农村网公布的双福批发市场+重庆市农业农村网公布的主城都市区其他批发市场（含长寿、涪陵、永川等）（含特价商品））/5=询价平均价；基准价：询价平均价\*（1+10%）\*供应商投标折扣%=基准价;部分商品本周期在市场上未询到的，参照上周期执行价格执行；部分商品未询到5个价格的，将询到同类商品中的最低价纳入计算，以黄瓜为例，重百超市3.5元，学校周边市场为4元，农业农村网为2元，则未询到价格的新世纪北碚超市等就以询到的市场最低价2元纳入计算平均价：（3.5+2+4+2+2）/5=2.7元）。

③执行价 ：每个周期由学校出具购物清单，供应商依据清单提交单价报价，学校根据计算基准价确认执行价格：若供应商报价低于基准价且不高于市场最高零售价，按供应商报价执行，若供应商报价高于基准价，则按学校计算基准价（不得高于市场零售价）执行，供应商不得拒绝（即在基准价、供应商报价、市场最高零售价中取最低价作为执行价）。

3.价格调整机制：若在定价周期内某单一品种上涨10%（含）和下浮10%（含）以内的，原则上不作价格调整，连续10天上涨超过10%（不含），则由供应商提出申请并附标有地标、日期、价格等水印的照片，由学校采购小组人员签字同意后执行上浮价格。同样，连续下浮10%（不含），采购人有权通知供应商按要求下浮价格。

## 四、食品安全

1. 中标人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提供的质量标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产品提供时应交存物资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疫报告复印件。中标人应保证食材品质，做好食品安全管控，保证食品的安全性，不得有腐烂、变质、发霉、过期食材。
2. 每批产品出厂前应具备质检证明或者出厂检验报告，合格产品方可供货。
3. 中标人应保证及时提供数量准确、合格安全的产品。一旦发现伪劣假冒产品、以次充好产品或替代产品，学校可立即封存并报采购人管理部门，经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相关部门进行鉴定后，依照招标文件、采购合同由中标人承担一切民事赔偿、行政处罚和刑事责任，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所造成的所有损失，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同时列入采购人采购黑名单，若造成刑事责任，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4. 中标人须规范配送食品在禁用农药、禁用药物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方面的检测工作，对所配送的每一批次食品，按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定的检测项目和相关要求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经责任人签字、单位盖章后随配送物品交各学校。
5. 从事直接接触食品的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和运输人员均应取得健康证或相关从业资格证，并按规定由中标人进行培训。
6. 中标人根据食品安全要求，配送过程中不得与其他货物混装，以免交叉污染。定期对配送车辆进行消毒，保持清洁、无污染，配送车辆进入校园要服从保安检查和指挥，谨慎驾驶，注意安全。
7. 在合同执行期按本篇“八、其他要求”规定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 五、包装要求

各类货物（除水果、蔬菜以外）包装应分别符合GB/T17109、GB7718、GBT17374的规定和卫生要求，外包装上有注册商标及QS标注或SC标注，有检验合格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 六、实施时间

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

## 七、配送及售后要求

1. 中标人必须按照学校通知的时间（自然界原因造成的人力不可抗拒因素除外）、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准时送货到约定地点，经验收合格后当面签字确认。
2. 保证食堂正常运转。
3. 中标人每次进货、送货均需保存好完整的进货、送货记录凭证，作为核查的依据。
4. 中标人不得转包或者分包他人，配送服务时配送人员应当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证件，运输工具应当有公司统一的醒目标识。
5.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事故，由中标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及相应法律责任。
6. 中标人必须制订供货应急预案，明确各种因素造成不能按时送货的应对措施，若采购人对货品质量提出异议，中标人应保证在30分钟以内作出答复，并在1小时内按要求处理，确保食材供应。
7. 签订合同前采购人视情况要求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原件。
8. 中标人本项目专用配送车辆，车辆内部结构应平整、便于清洁，符合相关卫生要求。所有车辆应做到每日清洗、消毒并做好消毒记录。中标人应自行负责所供食品的运输及装卸。配送车辆凭专用通行证进出各学校，车辆进入学校场地后，应缓速慢行，听从学校工作人员指挥，在确保被服务单位师生安全的前提下方可运输装卸。在运输过程中，中标人保证运输安全，凡发生商品损毁、变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损失；同时，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包括人员、车辆事故等情况），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 八、其他要求

（一）中标人须在中标后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投标人须提供承诺书：食品安全责任险有效期满后，按照不低于投标文件投保的食品安全责任险档位（额度）继续购买，直至项目履约完成，否则合同自动终止。

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核验（或网上查询）。

（二）若合同期限内，各分包的供货产品已由北碚区教委统一组织采购，则该分包供货商无条件的接受不再继续供应北碚区教委统一组织采购的物资，不得追究采购人的任何责任。**（投标人提供相关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 一、服务期限、交货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服务期限

本项目合同服务期为1年，中标人必须接受学校家长委员会或膳食监督家长委员会、教师代表、食堂管理人员、纪检等关于食品安全、质量要求、配送服务、满意度调查、报表报送等各方面考核，具体考核细则见采购合同。中标人履约情况好、工作质量高、服务效率优、考核结果为优秀的，采购人视情况，可续签合同，续签合同最多不超过2次。如考核不符合要求，则按本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确定新的供应商。

（二）交货地点及时间

1.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配送时间：每天早上6：30-7：30配送到学校（学校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三）验收要求

1.供应商应对其配送的货品，提供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合格证、检验检疫证明等，以供审查与备案。

2.由学校食堂验收人员根据“项目服务要求”在现场当面进行感官检验、外观检验或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质量、规格、数量不能达到收货标准，采购人拒收配送物资，供应商应无条件迅速补充合格产品，不得影响正常开餐。对符合要求的产品当场做出记录，双方签字确认。如送货不及时或因质量问题不能达到要求影响开餐，扣除500元履约保证金/次，累计达到3次采购人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3.中标人应保证货物到达用户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中标人负责及时调换、补齐。中标人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接受检验，双方签字确认。

4.若各学校对物资质量和数量提出异议，中标人应保证在30分钟以内作出答复，并在1小时内妥善商处，保证原材料供应。

5.中标人在供货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廉洁要求，不得有任何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廉洁规定的行为发生，一经查实，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报相关部门处理。

6.采购人不定期会接受重庆市北碚区教委、质检部门对中标人所供货物进行抽检，中标人应对产品质量负责；同时学校家委会、膳食家长监督委员会等人员会不定期对产品进行抽检、送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抽检质量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不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质量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供应资格，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报相关部门处理。造成经济损失的，采购人可以要求中标人赔偿相关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保全费等全部费用）。

## 二、报价要求

（一）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结合自身实力、市场行情自主合理报价。投标人报价时应填报投标折扣（不允许保留百分号前小数，否则为无效响应）比例和清单明细报价（清单报价按照投标折扣计算），各分包的招标清单限价表作为共同报价的基础，最终执行价以招标文件定价基本原则及方式执行。投标折扣比例中综合考虑为完成招标范围内项目所需的物资价（含税)、物资的包装费、运费、装卸费、搬运、加工、人工、分拣、仓储费、验收费、保险费、税费等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所有费用。

（二）品目中无论有多少种类的商品均要填报同一个折扣比例并按折扣比例计算报价，中标后，所有商品均按照此折扣比例计算。实施时，学校认为中标人所使用的产品存在缺陷，中标人拒绝按要求更换或不能按应急处置要求的时间更换到位，该种产品当次采购改为学校自行采购或第三方供货，造成经济损失的，采购人可以要求中标人赔偿相关损失。

（三）学校食堂食材需求包含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分包需求清单内容，根据营养师安排和季节变化，清单会有变化，签订合同后，第一周期供货价格按照投标报价执行（即合同价格），从第二周期起供货价格按定价机制执行，各投标人自行核算后报价。

（四）报价填写格式为每个包单独报价，计算方式：清单限价品目商品最高限价\*价格折扣的总和，如价格折扣比例为90%，包一蔬菜清单限价总和417.34\*90%=379.78元，填写：379.78元。

附件4：《北碚区两江名居第一、第二小学蔬菜类清单最高限价表》

附件5《北碚区两江名居第一、第二小学水果类清单最高限价表》

附件6《北碚区两江名居第一、第二学干、副、佐料、牛奶、农副产品类清单最高限价表》

## 三、履约担保

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逾期未缴纳视为中标人放弃成交资格。服务期满（或合同期满不续签）后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一）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前各分包第一中标人向采购人（重庆市北碚区两江名居第一小学和重庆市北碚区两江名居第二小学）分别缴纳中标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计算公式：预算金额\*中标人投标折扣%\*5%；

分包一：预算金额175万元\*中标人投标折扣%\*5%=7.875万元；

分包二：预算金额90万元\*中标人投标折扣%\*5%=4.05万元；

分包三：预算金额185万元\*中标人投标折扣%\*5%=8.325万元；

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通过转账或电汇等方式从中标人基本账户划转至采购人指定账户，或提供保函方式提交给采购人，若未按时提交或不愿提交，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规定重新确定中标人。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并报相关部门处理。

## 四、付款方式

采购单位（重庆市北碚区两江名居第一小学、重庆市北碚区两江名居第二小学、北碚区两江幼儿园）根据确定的执行价和采购量分别按月据实结算。

（一）中标单位须为一般纳税人。

（二）基本结算形式为先送货后付款，所有订购物资的配送单，经双方核对无误后，提供验收对账清单和正式发票，每一月结算一次。采购人支付当月结算货款的时间为次月15个工作日内。

（三）中标单位出具的发票必须与中标单位名称一致，中标单位收取货款账户必须为中标单位基本银行账户。

## 五、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六、其他商务要求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四篇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 一、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若未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进入评审环节。**

**（一）资格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投标人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①）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按第一篇“三、投标人资格要求（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 |

注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执行。投标人可于投标截止日期前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投标文件签署或盖章 |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签署或盖章齐全。 |
| 投标方案 | 每个包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
| 报价唯一 | 只能在最高限价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数量（一式三份，一份为正本，一份副本，一份为电子文档）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3 | 技术部分 | 投标文件内容 | 满足所投分包的所涉及的全部内容。 |
| 4 | 商务部分 | 投标文件内容 | 满足本招标文件第三篇全部内容。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内容 |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 |

## 二、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前三名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投标人总得分为价格、服务、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其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内容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通过书面形式作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一）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服务评估。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成员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个别成员对同一投标人同一评分项的打分偏离较大的，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再次核对，确属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

复核后，评标委员会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二）推荐中标人名单

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3名投标人为该分包中标候选人即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人，未达到3家的中标人以实际家数为准。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各分包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其排名。

1.按照一体化办学的管理要求，本项目采购配送服务分为重庆市北碚区两江名居第一小学、重庆市北碚区两江名居第二小学和北碚区两江幼儿园三个学区；为保障更多供应商参与学校食堂食品原材料的供应，各供应商可参与每个包的投标，按照“兼投不兼中”原则确定各包中标人。第一中标人若为同一供应商只能对排序靠前的1个分包供货并分别与重庆市北碚区两江名居第一小学和重庆市北碚区两江名居第二小学签订合同。

（1）评标委员会按分包一、分包二、分包三的顺序依次分别进行评审，并按各分包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2）根据以上排序结果，若某个投标人超出1个分包排名第一的，则按分包顺序保留该投标人在靠前的分包中为第一中标人，同时不再推荐为其他分包中的中标人。其他分包由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该分包的第一中标人，以此类推。

（3）若根据以上第（2）条规定递补后又出现某个投标人同时在两个分包中排名第一，则按分包顺序保留该投标人在靠前的分包的排序，同时不再推荐为其他分包中的中标人。

2.如合同期内第一中标人因考核不合格或供应商自身原因无法再履行配送服务时，为保证食堂正常运转，按同一分包排序递补，如同一分包所有中标人递补因自身原因放弃、无法联系等原因此包无其他中标人，则由其他分包递补供应商（下浮比例较大的优先）供应，如下浮比例相同，则采购人组织供应商采用现场再次报价的方式确定。直至服务期限满为止。如以上条件都无法满足，暂时由有资质的中标供应商供货，同时启动此项目某一个包重新采购，直至采购完成时止。

## 三、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及权重** |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投标报价（清单单价总和）  （20%） | | 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投标人价格得分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按项目分包在明细表中单项最高限价根据报价折扣计算出报价且每个单项折扣比例必须相同，计算报价保留两位小数，每个单项折扣比例不同的为无效报价，不参加评审。 |
| 2 | 服务部分  （40%） | 实施、服务方案（15%） | 投标人依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分包特点提供与本项目相符合的实施、服务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该方案服务机构设置、人员分工、服务时限、运输、车辆配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配送质量等的具有可行性、科学性、完整性、全面性、与本项目契合程度、细化程度及安全保障等方面进行评审。优得10-15(含)分；良好得5-9（含）分；一般得2-4（含）分；差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投标人提供相关方案，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横向对比有效投标人的方案情况进行打分。(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物资保障方案及质量安全保证措施（15%） | 投标人依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日常物资保障方案和质量安全保障措施，包含但不限于食品溯源、质量安全保障、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卫生安全保障措施、食品安全培训计划等内容；评标委员会根据该方案评审可行性、完整性、全面性、细化程度、契合本项目等方面进行评审。优得10-15(含)分；良好得5-9（含）分；一般得2-4（含）分；差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投标人提供相关方案，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横向对比有效投标人的方案情况进行打分。(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售后服务方案（10%） | 投标人依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突发事件需求增援，组织补货、换货、对账核算、结算等，评标委员会根据该方案的针对性、时间性、合理性、个性化、快速性等方面进行评审。优得8-10（含）分；良好得5-7（含）分；一般的3-4（含）分；差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投标人提供相关方案，评审委员会各成员横向对比有效投标人的方案情况进行打分。(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3 | 商务部分  （40%） | 仓储、供货保障能力（5%） | 1. 投标人在重庆市内有仓库，单个面积2000（含）平方米的得1分，单个面积2000（不含）平方米-4000（含）平方米的得2分，单个4000（不含）平方米以上的得3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2. 产品的供应能力：在重庆市内自有种植基地、生产厂家或与重庆市内的种植基地、生产厂家有合作关系的，得2分。 | 1.提供库房的租赁协议复印件或自有产权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注：若为租赁，合同租赁期须以该项目服务期起算，至少1年。签订合同时核验上述的真实性。  2.自有种植基地提供有效的土地流转合同或土地使用证明材料复印件和基地图片（航拍全景照片）。自有生产厂家提供厂家生产营业执照或生产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和厂家照片（航拍全景照片）；合作关系提供：合同复印件、种植基地或厂家图片（航拍全景照片），加盖投标人公章。 |
| 业绩（10%） | 2022年5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有类似食堂食材供货业绩，每提供1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10分；同一个采购单位，不同年度的业绩合同，只算1个业绩。 | 提供合同、发票、转账凭证（或银行回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原件签订合同时核验）。 |
| 企业实力、配送能力（15%） | 1.投标人有订单（导入下单）、价格、结算（账单导出）、验收、统计、查询等功能的小程序或网上订货系统，并在现场演示功能完整全面得5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演示功能不完整或现场不能演示不得分。  2.投标人为保障本项目顺利开展按期送货，投标人拥有自行购买或租赁用于本项目配送货物的厢式货车2辆/个包，在车辆管理部门登记注册检验合格有效期内的得3分，每增加1辆加1分，参与包二和包三的投标人须另外增加用于本项目配送的冷藏车1台/个包，否则项目所投分包评审该项为0分（包括加分）；本项最高得5分。  3.为本项目配备人员包含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负责联系订单、对账结算等）、食品安全管理师（员）、配送人员、驾驶人员（2人）、分拣人员、财务人员等共7人（含7人）得3分，超出1人加1分，最高5分 。注：投标人参与项目多个分包投标的，人员配备可重复。 | 1.投标人提供相应证书或小程序、app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自行准备电脑和网络进行现场演示，演示时间不超过5分钟。  2.自有车辆的提供：相应车国内的有效行驶证、车辆登记证、购车发票复印件，车辆照片（车辆所有人须为投标人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原件签订合同时核验）。  提供车辆为租赁的，相应车辆有效行驶证、租赁合同、车辆登记证、2025年1月-5月租金缴纳转账凭证及发票（租赁车辆的行驶证、车辆登记证复印件上标注的“车辆所有人”须为租赁合同中的车辆出租方或车辆出租方的法定代表人）；  租赁车辆照片等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计算加分（原件签订合同时核验）；  3.为本项目配备的所有人员须提供有效健康证，驾驶员须提供有效驾驶证，以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最近1年（即2024年5月-2025年4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
| 食品  检验  （5%） | 1. 投标人须自有食品安全检验（测）室或设备得1分，自有农残检测设备1台得1分，蔬菜、水果类分包具备农药残留限量国家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残留最大限量》GB2763-2021，2021年9月3日实施）所有要求的检测能力得1分（投标人提供承诺，格式自拟）。本项目最高得3分。   2.配备具有有效的食品检验（测）员（师）（资格证），有1名得0.5分，最高得2分。（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检验资格证）。 | 1.提供购买相关检测设备的发票和检测（室）或设备照片等，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签订合同前对相关设备进行核验）。  2.食品检验（测）员（师）提供有效的资格证复印件，投标人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最近4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原件备查），不能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
|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5%） | 投标人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且在有效期内，保险额度在5000万元（含）-6000万元（不含）得1分，6000万元（含）-8000万元（不含）得2分，8000万元（含）-1亿元（不含）得3分，1亿（含）以上得5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投标人须提供承诺书，承诺食品安全责任险有效期满后，按照不低于投标文件投保的食品安全责任险档位（额度）继续购买，直至项目履约完成，中标后合同履行期间不符合要求，合同自然终止。 | 投标人须提供食品安全责任险保单及发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签订合同前核原件。提供相关承诺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

（一）评审因素

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无）

## 四、无效投标条款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无效投标：

（一）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二）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未通过符合性评审的；

（三）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四）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五）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五、废标条款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三）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第五篇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

（一）投标人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

（二）合格投标人条件

合格投标人应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篇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三）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

（四）法律责任

投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将按规定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

## 二、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是评标委员会评判依据和标准。招标文件也是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基础。

（一）招标文件由投标邀请书；项目技术（质量）需求；项目商务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合同主要条款、合同范本；投标文件格式等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如果有）一律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上发布，请各投标人注意下载；无论投标人下载与否，均视同投标人已知晓本项目招标文件、澄清文件的内容。

（四）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应以书面形式或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一）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第七篇“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部分和投标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篇“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委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二）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

（三）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 投标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一致，如不一致以纸质文件正本为准。推荐采用光盘或U盘为电子文档载体）；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 .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招标文件第七篇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签署、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署、盖章。

3.若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投标人为自然人）签署确认。

4.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四）投标报价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填写报价。

2.投标人的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价格固定不变。

3.本项目只接受一个投标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五）修正错误

若投标文件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人投标报价，若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开标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七）投标人参与人员

各个投标人应当派1-2名代表参与投标，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 四、开标

（一）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投标邀请书”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

（二）采购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变更时间以发布补遗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

（三）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和有关监督部门代表参加，有关监督部门可视情况派员现场监督。

（四）开标时，在开标室将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开标一览表》。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五）未开启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等，评标时不予承认。

（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五、评标

见第四篇“评标”内容。

## 六、定标

（一）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排名顺序确定中标人。

（二）定标程序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人顺序确定第一中标人。

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网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中标人变更

中标人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确定排名下一位的中标人为第一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中标

（一）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八、询问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公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投标人询问可以是口头或书面形式。投标人认为采购招标文件不清楚或认为招标文件对自己的权益受到伤害的，可在公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视为已对招标文件进行了认可。

## 九、相关费用

（一）招标代理费

各分包第一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按以下标准一次性支付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人民币）：按各包中标单价报价折扣比例后进行计算，如包一中标折扣90%，包二中标折扣85%，包三中标折扣92%，则包一中标金额=预算金额\*90%万元，包二中标金额=预算金额\*85%万元，包三中标金额=预算金额\*92%万元。招标代理服务费=各分包中标金额\*0.56%

（二）服务费以转帐或电汇等形式支付。

（三）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

户 名：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分行

账 号：3100020219200339271

联行号：102653000110

## 十、签订合同

（一）合同各方原则上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和第一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拖延合同签订。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合同各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 十一、项目验收

合同执行过程中，应按照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合同条款）等相关的要求组织履约情况验收，不得无故拖延或附加额外条件。

# 第六篇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

## 一、合同主要条款

1.定义

1.1甲方（需方）即采购人，是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服务的单位。

1.2乙方（供方）即中标人，是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1.3合同是指由甲乙双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协议。

1.4合同价格指以中标折扣或价格为依据，在供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金额。

2.采购内容

合同包括以下内容：名称、服务范围及要求、配送及售后要求、结算价确定标准和流程、权利与义务、考核及违约责任等内容。

3.付款

3.1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为人民币。

3.2付款方法：同本项目“第三篇项目商务需求”中关于付款方式的约定。

4.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或由供需双方约定。

5.合同生效及其它

5.1合同生效及其效力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

5.2合同应经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5.3合同所包括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法律效力。

5.4本合同条件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由供需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 二、采购合同

**食堂食品原材料（除教委统一采购以外品目）采购合同**

甲方：重庆市北碚区两江名居第一小学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合同各方共同协商一致，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配送餐饮物资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的事宜，订立本服务合同。

## 一、服务范围及要求

第一条 交货范围：乙方作为甲方餐饮场所食品物资供应商，主要配送□蔬菜类，□水果类，□佐料辅料、干副食品原材料、农副产品类等教委统一配送物品名目以外部分产品等。

第二条 交货地点：学校指定地点。

第三条 服务时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本项目合同服务期为1年，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学校家长委员会或膳食监督家长委员会、教师代表、食堂管理人员、纪检等关于食品安全、质量要求、配送服务、满意度调查、报表报送等各方面考核，具体考核细则见采购合同。乙方履约情况好、工作质量高、服务效率优、考核结果为优秀的，甲方视情况，可续签合同，续签合同最多不超过2次。如考核不符合要求，则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确定新的供应商。

第四条 配送时间：每天早上6：30-7：30配送到学校（学校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第五条 供货质量：

1.物资品质必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为基本标准；

2.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质量标准和规格要求，不得出售假冒伪劣产品。同时不低于以下标准，不得出售假冒伪劣产品。

同时不低于以下标准： （以各分包质量要求为准，签订合同时列在上面）

3.包装食品须有生产日期、保质期、包装完好、无异味、无杂质、产品执行标准；符合食品卫生安全要求和国家相关标准。外包装上须有检验合格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4.乙方必须按学校食堂卫生及食品监管部门索证索票等要求提供相关凭据。

5.乙方须将所有原材料每日均留存样品一份（保留在学校，设备由供应商自行购买，双人双锁），保存时间48小时，接受市场监督管理局定期检查或由甲方不定期送检，乙方须有48小时视频留样记录台账。

6.品目规格要求

供应产品（包含但不限于以下产品内容，根据学校营养餐安排）应满足以下规格：

《北碚区两江名居第一小学□蔬菜类，□水果类，□佐料辅料、干副食品原材料、农副产品类等教委统一配送物品名目以外部分产品等需求清单》

第六条 食品安全

（一）乙方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提供的质量标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产品提供时应交存物资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疫报告复印件。蔬菜、水果类需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检测报告或检测数据；乙方应保证食材品质，做好食品安全管控，保证食品的安全性，不得有腐烂、变质、发霉、过期食材。

（二）每批产品出厂前应具备质检证明或者出厂检验报告，合格产品方可销售给学校。

（三）乙方应保证及时提供数量准确、合格安全的产品。一旦发现伪劣假冒产品、以次充好产品或替代产品，甲方立即封存报经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相关部门鉴定后，按照合同由乙方承担一切民事赔偿、行政处罚和刑事责任，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所造成的所有损失，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同时列入采购人黑名单，若造成刑事责任，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四）乙方须规范配送食品在禁用农药、禁用药物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方面的检测工作，对所配送的每一批次食品，按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定的检测项目和相关要求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经责任人签字、单位盖章后随配送物品交学校。

（五）从事直接接触食品的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和运输人员均应取得健康证或相关从业资格证，并按规定由乙方进行培训。

（六）乙方根据食品安全要求，配送过程中不得与其他货物混装，以免交叉污染。定期对配送车辆进行消毒，保持清洁、无污染，配送车辆进入校园要服从保安检查和指挥，谨慎驾驶，注意安全。

（七）在合同执行期按本合同 第十条 其他要求 规定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第七条 包装要求

各类货物（除水果、蔬菜以外）包装应分别符合GB/T17109、GB7718、GBT17374的规定和卫生要求，包装袋上印有品名、等级、数量、出厂名、厂家地址及联系电话，还应有检验合格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有检验合格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第八条 验货要求

1. 乙方应对其配送的货品，提供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合格证、检验检疫证明等，以供审查与备案。

2. 乙方提供的产品由学校食堂验收人员根据“项目服务要求”在现场当面进行感官检验、外观检验或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质量、规格、数量不能达到收货标准，甲方拒收配送物资，乙方应无条件迅速补充合格产品，不得影响正常开餐。对符合要求的产品当场做出记录，双方签字确认。如乙方送货不及时或因质量问题不能达到要求影响开餐，扣除500元履约保证金/次，累计达到3次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3. 乙方应保证货物到达用户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乙方负责及时调换、补齐。乙方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接受检验，双方签字确认。

4. 若学校对物资质量和数量提出异议，乙方应保证在30分钟以内作出答复，并妥善商处，自发生之时起1小时内完成处置，保证食材供货。

5. 乙方在供货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廉洁要求，不得有任何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廉洁规定的行为发生，一经查实，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报相关部门处理。

6. 甲方不定期会接受重庆市北碚区教委、质检部门对乙方所供货物进行抽检，乙方应对产品质量负责；同时甲方学校家委会、膳食家长监督委员会等人员会不定期对产品进行抽检、送检，费用由乙方承担；若抽检质量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不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取消其供应资格，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报相关部门处理。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保全费等全部费用）。

第九条 配套服务

1.乙方应针对学校配送实际情况，制定应送任务方案。

2.乙方根据甲方任务要求，承担相关原材料配送工作。

第十条 其他要求

1.乙方须在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食品安全责任险有效期满后，按照不低于投标文件投保的食品安全责任险档位（额度）继续购买，直至项目履约完成，否则合同自动终止，脱保、少保等均视为无效保险。

2.若合同期限内，供货产品已由北碚区教委统一组织采购，则乙方无条件的接受不再继续供应北碚区教委统一组织采购的物资，不得追究甲方的任何责任。

## 二、配送及售后要求

第十一条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学校通知的时间（自然界原因造成的人力不可抗拒因素除外）、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准时送货到约定地点，经验收合格后当面签字确认。

第十二条 保证食堂正常运转。

第十三条 乙方每次进货、送货均需保存好完整的进货、送货记录凭证，作为核查的依据。

第十四条 乙方不得转包或者分包他人，配送服务时配送人员应当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证件，运输工具应有公司统一的醒目标识。

第十五条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事故，由乙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及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乙方必须制订供货应急预案，明确各种因素造成不能按时送货的应对措施，若甲方对货品质量提出异议，乙方应保证在30分钟以内作出答复，并在1小时内按要求处理，确保食材供应。

第十七条 乙方本项目专用配送车辆，车辆内部结构应平整、便于清洁，符合相关卫生要求。所有车辆应做到每日清洗、消毒并做好消毒记录。乙方应自行负责所供食品的运输及装卸。配送车辆凭专用通行证进出各学校，车辆进入学校场地后，应缓速慢行，听从学校工作人员指挥，在确保被服务单位师生安全的前提下方可运输装卸。在运输过程中，乙方保证运输安全，凡发生商品损毁、变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损失；同时，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包括人员、车辆事故等情况），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 三、结算价确定标准和流程

第十八条 定价基本原则及方式

（一）询价市场

重百北碚超市、新世纪北碚超市、学校周围市场（现场临时任选）、重庆市农业农村网公布的双福批发市场和重庆市农业农村网公布的主城都市区其他批发市场（含长寿、涪陵、永川等）5个市场，如同一市场有多种价格，以平均价格纳入计算。

学校分管副校长组织后勤人员、采购人员、教师代表、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监督家长委员会（家长代表）及乙方代表分别到相指定的地点进行询价并作好记录（超市价格询价时间为早晨8：30-11：30），重庆市农业农村网的双福批发市场网上采价和重庆市农业农村网重庆市其他批发市场（含巴南、合川、城口、涪陵、观农、九龙太慈等）网上采价时间以超市询价时间前后3天均可，采用网页打印或网页截图打印后登记为准，纪检监督，具体时间甲方临时通知。

(二)定价机制

1.询价定价周期：招标采购的包一蔬菜类、包二水果类原则上每月一次，遇到学期开学或学期结束不足一月的，就延续到次月为一个询价定价周期（比如，学期为2月15日及以后开学，则开学询价定价就可执行至3月底，又如期末结束为1月18日等不足一月的原则上不再进行询价定价，以上年12月询价定价延续到次年1月至学期结束，以校历为准），包三：佐料辅料、干副食品原材料、农副产品类等教委统一配送物品名目以外部分产品类开学前询价定价一次，如因食堂需求单漏项的，可作增补。

2.最高限价、基准价和执行价

①最高限价：当期询价市场零售最高价为最高限价；

②询价平均价和基准价：（重百北碚超市+新世纪北碚超市+学校周围市场+重庆市农业农村网公布的双福批发市场+重庆市农业农村网公布的主城都市区其他批发市场（含长寿、涪陵、永川等）（含特价商品））/5=询价平均价；基准价：询价平均价\*（1+10%）\*供应商投标折扣%=基准价;部分商品本周期在市场上未询到的，参照上周期执行价格执行；部分商品未询到5个价格的，将询到同类商品中的最低价纳入计算，以黄瓜为例，重百超市3.5元，学校周边市场为4元，农业农村网为2元，则未询到价格的新世纪北碚超市等就以询到的市场最低价2元纳入计算平均价：（3.5+2+4+2+2）/5=2.7元）。

③执行价 ：每个周期由甲方学校出具购物清单，乙方依据清单提交单价报价，学校根据计算基准价确认执行价格：若乙方报价低于基准价且不高于市场最高零售价，按供应商报价执行，若乙方报价高于基准价，则按甲方学校计算基准价（不得高于市场零售价）执行，乙方不得拒绝（即在基准价、供应商报价、市场最高零售价中取最低价作为执行价）。

3.价格调整机制：若在定价周期内某单一品种上涨10%（含）和下浮10%（含）以内的，原则上不作价格调整，连续10天上涨超过10%（不含），则由乙方提出申请并附标有地标、日期、价格等水印的照片，由甲方学校采购小组人员签字同意后执行上浮价格。同样，连续下浮10%（不含），甲方有权通知供应商按要求下浮价格。

（三）物资定价为人民币价格，包括了物资价（含税)、物资的包装费、运费、装卸费、搬运、人工、加工、分拣、仓储费、验收费、保险费、税费等所有费用，学校不再支付其他费用。品目中无论有多少种类的商品，均按照乙方中标折扣比例计算。实施时，甲方认为乙方所使用的产品存在缺陷，乙方拒绝按要求更换或不能按应急处置要求的时间更换到位，该种产品当次采购改为甲方学校自行采购或第三方供货，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四）甲方学校食堂食材需求包含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分包需求清单内容，根据营养师安排和季节变化，清单会有变化，第一周期供货价格按照投标报价执行（即合同价格），从第二周期起供货价格按定价机制执行，乙方自行核算后报价。

（五）无论是甲方和乙方提出需要调整价格时，应约定重新协商定价时间，协商不成则按照原合同条款之规定执行。

## 四、权利与义务

第十七条 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需严格遵守并执行《食品卫生法》各项条款，明确提供产品的规格、型号、

质量、等级、检验检疫报告等，确保所供物资安全。

1. 乙方不得擅自更改配送品种，减少配送数量。因市场特殊原因，乙方应事先征

得学校同意。

1. 乙方应不断拓展供应渠道，提高配送质量，保证学校食材供应。
2. 乙方必须建立食品质量承诺与销售记录制度。乙方采取质量先行负责、“三包”等方式，落实质量承诺责任，并在质量承诺书中订立相应责任条款。每次销售都必须在销售台账上记录销售的食品名称、价格、流向、时间、规格（批号）、数量等内容。
3. 乙方定期对配送员工进行培训，增强食品安全意识和服务意识，不定期走访配送学校，听取反馈意见，对存在的问题要及时整改。
4. 为保障食品安全、强化采购管理，规范食堂财务管理和服务行为，本项目软件平台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八条 甲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违反合同各项规定，甲方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 五、考核及违约责任

第十九条 签订合同前，乙方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万元（大写： ），履约保证金的计算公式：预算金额\*中标人投标折扣%\*5%；用于食品安全、产品质量、准时送货、公司形象等方面的信誉保证。服务期满（或合同期满不续签）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二十条 考核办法

（一）本《考核细则》由学校拟定后，由学校、膳食监督家长委员会人员等按《考核细则》独立考核。

1.以月为单位进行考核，考核基准分为100分，90分（含90分）以上为“优秀”等级（小数点后数字四舍五入,下同）；

2.达到85分（含85分）以上且低于90分的为“合格”等级；

3.达到80分（含80分）以上且低于85分的为“较差”等级，以85分为基准分值，差1分扣结算款300元；

4.低于80分为“差”等级，以85分为基准分值，差1分扣结算款500元。

5.累计两次月考核得分低于75分，扣结算款2万元。

（二）综合考核。以月为单位考核，综合分依据分包考核分按每月考核平均计算，综合分低于80分，扣结算款5万元。累计两次低于80分，扣结算款25万元，采购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三）考核细则

|  |  |  |
| --- | --- | --- |
| **项目** | **考核指标** | **考核说明** |
| 货品质量 | 配送品种、品牌、规格、品质、含水（冰）量等符合约定标准的货物 | 未经同意随意更换货物的品牌、品种、规格、型号等，随意更换的，每个单品一次扣0.5分并做退货处理；检测超标，一次扣1分，同时做好更换货处理。 新鲜度与感官标准：食材无腐败变质、无异常色泽气味（发现1次扣5分），同时做好更换货处理。包装完整性：包装无破损、无污染，标签信息清晰（不合规1次扣5分，同时做好更换货处理）。 |
| 配送具备相关产品信息的货物 | 货物应有相关产品信息（包括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SC标志、生产许可证号、批次合格证，批次检测报告和近期为家批准的三方检测报告等，加盖供货商鲜章，鲜章指的是法定公章或财务专用章等，其他章视为无效章）,如没有或未按要示盖鲜章，每个单品每次扣1分扣结算款200元，同时作退货处理。 |
| 配送数量浮动标准 | 规格匹配度：食材规格（重量/等级）与订单要求一致（误差超±5%扣2分/次，特殊情况商请同意的除外，多余的按退货处理）。超出部分还得计入结算清单。 |
| 配送服务质量及能力 | 配送时间 | 每日所需物资须于当日早上6时30分-7时30分前送达。送达时间超过约定时间，未超过1小时送达的，一次扣1分，超过1小时送达的，一次扣3分；超过1.5小时的，一次扣10分，造成餐饮服务公司加班的，据实支付加班费，影响开餐的（含因时间关系更换菜品、改变制作方式等情况）视情况扣结算款1000-2000元。延误开餐的视情况扣结算款2000-5000元（无论何种原因都不能作为延误供货的理由，只要延误都按上述要求考核）。 |
| 退换、补货、供货保障能力 | 因漏送货、退换货、配送量不足等原因导致货物不足的，必须按照规定时间补足货物，延迟送达60分钟以上每次扣10分；影响开餐的（含因时间关系更换菜品、改变制作方式、延误开餐等情况）一次扣10分并视情况扣结算款1000-2000元。  具备紧急订单（如临时补货）2小时内送达的能力（未达标1次扣3分）。  品类覆盖能力：能按合同要求提供全品类食材（缺项1项扣1分）。  库存管理：合理备货，无因库存不足导致的断供（断供1次扣5分）。  异常情况处理：遇突发情况（如交通管制、天气问题）能提供替代方案（未及时处理扣3分/次）。 |
| 供货货源 | 及时验收食材，开展检验、仓储、配送等工作，违反一次扣5分。  因验收把关不严，导致食材产地、品质、数量等与采购约定不符的，一次扣5分，并赔偿相应损失。  因验收把关不严、仓储方式和配送过程不当导致食材腐败变质的，一次扣15分，并按采购金额赔偿。  提供食材完整溯源信息（如生产日期、批次、产地），缺1项扣5分。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食源性事故或重大投诉（如食物中毒）直接终止合作，并追究责任。 |
| 价格确认 | 乙方接到当期报价清单通知后，必须于24小时内填写书面报价清单加盖公章后送达学校，不按时报价提交的，一次扣5分，乙方接到当期价格通知后，必须于24小时内按要求回复，不按照规定时间回复的，一次扣分10分。如接到通知后拒不执行价格通知的，按招标文件相关条款执行。 |
| 对账及结算 | 对账及时准确，每月前5个工作日内核对清楚上月账目，因乙方原因延误一天扣0.2分，以此类推，最多扣5分；每月对账确认后，配送商应在10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每逾期一个工作日扣0.2分。 |
| 配送服务规范性 | 员工健康、个人卫生管理。 | 配送人员着装规范：统一工装、佩戴健康证等相关证件（不合规1人扣1分）。  交接流程：签收单签字确认，留存影像或纸质记录（缺失1次扣2分）。  服务态度：配送人员沟通礼貌，无投诉（投诉1次扣3分）。  投诉处理时效：24小时内响应并解决（超时1次扣2分）。  家长满意度：定期满意度调查≥90分（每降低2分扣1分）。 |
| 车辆出入管理 | 配送车辆未经允许不得携带非本次采购货品进入甲方管理场所，甲方要求非本单位物资和退换货货物离开甲方管理场所必须开具出门条而没有开具出门条擅自带离的，每次扣2分。 |
| 配送车辆管理 | 配送车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符合一次扣5分  配送车辆清洁、无交叉污染（发现污染扣10分/次）。  温控管理：冷链食材全程温度符合标准（如冷藏0-4℃，冷冻≤-18℃，超温1次扣10分）。  运输防护：荤素分装，避免挤压（不合规1次扣5分）。 |
| 其他 | 其他要求的事项 | 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的事项，投标文件承诺的事项，每要求相关条款违返一次扣1分。 |

第二十一条 乙方出现以下情况的，甲方对乙方进行约谈，要求其切实进行整改：

1.连续两次被反映存在质量、价格、态度等问题；

2.供应商未按照学校要求，出现违规配送等现象；

3.供应商未说明原因也未经采购人同意而拒绝配送的；

4.供应商态度恶劣，被学校或家长书面举报的；

5.存在问题被市场监管局出示书面处罚并要求整改的。

6.违反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要求。

第二十二条 乙方出现第二十一条任一情形而逾期未整改，或乙方严重违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取消配送资格；若造成损失的，须赔偿甲方损失，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列入甲方黑名单，承担相应民事赔偿责任；若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配送产品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

2.配送产品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

3.配送产品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食品；

4.配送产品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验、检疫或者检验检疫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配送产品掺假、掺杂、伪造，影响食品安全的食品；

6.配送产品用非食品原料加工，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做食品的；

7.配送产品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8.受到行政、刑事处罚，被查实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9.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等行政处罚的；

10.因违法经营被政府有关部门查实有严重违法经营行为的；

11.被列入本市食品安全黑名单的；

12.未对北碚区学校配送的食品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的；

13.乙方存在转包或者分包行为的。

14.乙方出现上一条款中的情形而逾期未整改的。

第二十三条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六、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期限为一年，自2025年 月 日起至2026年 月 日止。合同期满如因政策变化等因素导致甲方未能及时选定供应商，则延续执行本合同，在新服务合同生效时，本合同终止。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提前解除本合同。

1. 因项目灭失的；

2. 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主管部门须统一采购的；

3. 甲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不按本合同履行义务，乙方要求提前解除的；

4. 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不按本合同履行义务，甲方要求提前解除的。

第二十六条 付款方式

甲方根据确定的执行价和采购量分别按月据实结算。

1. 中标单位须为一般纳税人。

2.基本结算形式为先送货后付款，所有订购物资的配送单，经双方核对无误后，提供验收对账清单和正式发票，每一月结算一次。采购人支付当月结算货款的时间为次月15个工作日内；

3. 中标单位出具的发票必须与中标单位名称一致，中标单位收取货款账户必须为中标单位基本银行账户。

第二十七条 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合同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效，可依照法律程序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合同各方协商后以书面形式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条 本合同经合同各方签字后生效，合同各方应按照本合同条款认真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叁份，乙方叁份，经合同各方签字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七篇 投标文件格式

**一、经济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二）明细报价表（根据清单自拟）

**二、技术（质量）文件**

（一）技术（质量）条款差异表

（二）其他技术（质量）资料

**三、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格式）

（二）商务条款差异表

（三）其他商务资料

**四、其他**

（一）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五、资格文件**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 一、经济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号：

招标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分包名称 | 投标折扣比例（%） | 单价报价总和（元） |
|  |  |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开标一览表按格式填列；

2.开标一览表按要求签字盖章。

（二）明细报价表（根据清单自拟）

项目号：

招标项目名称：

分包名称：

## 二、技术（质量）文件

（一）技术（质量）条款差异表

项目号：

招标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差异说明 |
|  |  | 提醒：请注明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以及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技术（质量）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3.可附相关技术（质量）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4.投标应答栏中应当注明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且必须标注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在投标文件中的位置（页码）。

（二）其他技术（质量）资料

## 三、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注册地址： 。我方就参加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招标文件所有要求。

二、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三、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招标项目的技术（质量）服务。

四、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一致，如不一致以纸质文件正本为准。推荐采用光盘或U盘为电子文档载体）；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五、我方承诺：本次投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

六、我方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七、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八、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九、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十、若我方中标，愿意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二）商务条款差异表

项目号：

招标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商务要求 | 投标商务应答 | 差异说明 |
|  |  | 提醒：请注明具体内容以及投标文件中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3.投标应答栏中应当注明具体内容，且必须标注具体内容在投标文件中的位置（页码）。

（三）其他商务资料

## 四、其他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 五、资格文件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投标人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投标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签署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投标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结束）